# 附件3

# 吉首大学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选拔创新人才的力度，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吉大发[2017]58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范围仅限于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第三条 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习成绩，又注重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专业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2.第1至6学期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

3.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

4.学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在各类学科竞赛获得至少1项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至少1项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至少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期刊（非增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三）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第六条 成绩计算范围与计算方法：

（一）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三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70%+综合考核成绩×30%**

1. 学业成绩计算范围与计算方法。学业成绩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不包括通识选修课。**学业成绩得分=候选人平均学分绩点/5.0×100。**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与计算方法。综合考核采取平时考核评定与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在对学生平时表现、专业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核。**综合考核成绩得分=综合面试分×40%+附加分×60%。**其中，**综合面试分由推免考核小组面试确定。附加分所涉及项目只包括由学校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并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获奖项目均应有主办单位正式颁发的文件或证书。
3. **附加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加分：**

1.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按学《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学科竞赛A、B、C类别分别以权重1、0.6和0.3进行计分。

2.国家级学科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30分、20分、10分，团体获奖仅奖励前五名，前五名成员分别按50%、20%、10%、10%、10%的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2名，排名1-2名学生分别按照60%、40%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3名，排名1-3名学生分别按照60%、30%、10%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4名，排名1-4名学生分别按照60%、20%、10%、10%计分原则计分）。

3.省级学科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15分、10分、5分，团体获奖仅奖励前五名，前五名成员分别按50%、20%、10%、10%、10%的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2名，排名1-2名学生分别按照60%、40%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3名，排名1-3名学生分别按照60%、30%、10%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4名，排名1-4名学生分别按照60%、20%、10%、10%计分原则计分）。

4.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每个分别奖励15分、10分，项目组成员前五名分别按50%、20%、10%、10%、10%的计分原则计分（若项目组成员为2名，排名1-2名学生分别按照60%、30%计分原则计分；若项目组成员为3名，排名1-3名学生分别按照60%、30%、10%计分原则计分；若项目组成员为4名，排名1-4名学生分别按照60%、20%、10%、10%计分原则计分）。

5.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非增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5分（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6.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非增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每篇奖励5分，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2篇。

7.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获得各类综合性奖励按照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二等奖（或第二名）、三等奖（或第三名）者分别计分15分、10分、5分；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获得各类综合性奖励按照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二等奖（或第二名）、三等奖（或第三名）者分别计分10分、5分、2分。团体获奖仅奖励前五名，前五名成员分别按50%、20%、10%、10%、10%的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2名，排名1-2名学生分别按照60%、40%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3名，排名1-3名学生分别按照60%、30%、10%计分原则计分；若团体奖获奖人员为4名，排名1-4名学生分别按照60%、20%、10%、10%计分原则计分）。

8.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9.各类奖励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学科竞赛类、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审核；论文类奖励分由学院院办负责审核；综合类奖励分由院学工办负责审核。

第七条 接收复试工作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列入推免生初选名单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三部分。

1.外语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满分100分。

2.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由学院组织实施，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笔试科目按照学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执行。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100分。由各专业硕士生导师组负责，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满分为100分。

4.复试成绩总分计算公式。复试成绩总分=外语能力测试×20%+专业课笔试成绩×2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60%。

（二）录取工作。全部符合以下条件推免生方可录取：

1.经审查符合推免生接受条件中的各项规定。

2.考生复试成绩总分不低于60分。

3.学院提出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确定后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公示。

4.收到学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定。

第八条 推免生在推荐工作结束至本科毕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经批准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刑事、行政、纪律处分的。

（2）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

（3）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被接收为推免生者，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

（5）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0年9月22日